

长沙兴嘉智能制造技改升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委托单位：长沙兴嘉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南朗润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九月

建设单位：长沙兴嘉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逸强

电话：0731-84767639

地址：湖南省浏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宁路370号

编制单位：湖南朗润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永平

电话：0731-85058350

地址：长沙市岳麓区奥克斯广场环球中心A座

声明：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11812052294

名称：湖南桓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仅限于长沙兴嘉智能制造技改升级项目

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谷苑路228号海信园10栋902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使用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湖南桓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11812052294

发证日期：2021年11月11日

有效期至：2027年11月10日

发证机关：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表一.....	1
表二.....	4
表三.....	11
表四.....	13
表五.....	17
表六.....	19
表七.....	20
表八.....	23

相关附图附件

附表 1: 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附件 5: 企业应急预案备案证明

附件 6: 项目废气环保设施照片

附件 7: 危废处置合同及资质

附件 8: 企业环保管理组织及制度

附件 9: 竣工及调试公示

附件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长沙兴嘉智能制造技改升级项目竣工验收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长沙兴嘉智能制造技改升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长沙兴嘉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湖南省浏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宁路 37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复合微量元素预混料				
设计生产能力	20000t/a，其中本次增加 12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20000t/a，其中本次增加 1200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2 月 14 日 -2 月 15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5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南朗润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长沙兴嘉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2 万	比例	3.04%
实际总投资	500 万	环保投资	14.8 万	比例	2.96%
验收监测依据	<p>一、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01 日起发布施行）；</p>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9、《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39号，2007年7月25日发布，2007年9月1日起施行）；

10、《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年12月30日；

11、《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12、《湖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15号，2007年8月28日）；

13、《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管理试行办法》（湘环发(2011)29号）。

二、相关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5.16）；

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7、《危险固体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三、建设项目环保技术资料

1、《长沙兴嘉智能制造技改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8月）；

2、《关于长沙兴嘉智能制造技改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p>审批意见》(长环评(浏阳)[2022]179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一、废气</p> <p>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p>												
	<p align="center">表 1-1 废气执行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因子</th> <th>浓度限值 (mg/m³)</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有组织颗粒物</td> <td>120</td> <td>5.9</td> <td>多矿机组废气排放口 (DA001)</td> </tr> <tr> <td>无组织颗粒物</td> <td>1.0</td> <td>/</td> <td>厂区上、下风向</td> </tr> </tbody> </table>	污染因子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有组织颗粒物	120	5.9	多矿机组废气排放口 (DA001)	无组织颗粒物	1.0	/	厂区上、下风向
	污染因子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有组织颗粒物	120	5.9	多矿机组废气排放口 (DA001)									
	无组织颗粒物	1.0	/	厂区上、下风向									
<p>二、噪声</p> <p>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周边敏感目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中2类标准。</p>													
<p align="center">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3类</td> <td>65</td> <td>55</td> <td>厂区东、南、西、北侧</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备注	3类	65	55	厂区东、南、西、北侧					
类别	昼间	夜间	备注										
3类	65	55	厂区东、南、西、北侧										
<p align="center">表 1-3 声环境质量标准单位: dB(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2类</td> <td>60</td> <td>50</td> <td>汇龙名苑小区、博爱康复医院</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备注	2类	60	50	汇龙名苑小区、博爱康复医院					
类别	昼间	夜间	备注										
2类	60	50	汇龙名苑小区、博爱康复医院										
<p>三、固体废物</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项目背景

长沙兴嘉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浏阳生产基地位于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宁路 370 号，厂区占地面积约 3.3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6747 平方米，厂区于 2006 年 1 月正式开始投产，目前厂区主要产品为高品质微量元素饲料添加剂 1.36 万吨/年（包括碱式氯化铜、碱式氯化锌、氨基酸螯合物、碱式碳酸钙、碱式磷酸钙、苏氨酸锌等）、高品质复合微量元素营养预混料 8000 吨/年（包括螯美、螯哥和加微三大系列产品）。

根据企业发展计划，现有厂区拟于 2024 年 9 月前整体搬迁至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为保证现有厂区在搬迁过渡期间能够实现效益增长，企业拟充分挖掘现有厂区多矿预混料生产设备产能、提高厂区劳动及生产效率、提高预混料产能，以确保现有厂区在搬迁过渡期间的生产效益。

企业拟对厂区多矿生产线进行智能升级改造，通过技改升级，实现多矿预混料生产规模增至 20000 吨/年（本次技改升级增加预混料规模 12000 吨/年）。

2022 年 8 月，该项目取得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长沙兴嘉智能制造技改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2]179 号），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立即开工，项目于 2023 年 2 月竣工，2023 年 2 月 13 日，建设单位进行了该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竣工进行公示，并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2 月 15 日进行了调试公示。2023 年 4 月，建设单位委托湖南桓泓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浏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宁路 370 号，项目中心坐标经度：113°22'50.957"，纬度：28°13'15.996"。厂区东部布置为生产区，西部为办公区、科研区。生产区从北往南依次布置成品仓库、合成干燥厂房、锅炉房和污水处理用地、原料仓库及生产车间，西部布置有科研楼（研发中心）、化验办公楼、综合楼及广场。东西区块由厂区主要交通干道分隔，厂区设大门两处，北侧为人流出入口，朝康宁西路，南侧为物流出入口，朝向康翼路，各建筑物之间有绿化带和厂区干道分隔。

长沙兴嘉智能制造技改升级项目竣工验收报告表

本项目位于南侧预混料车间。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3)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主要是对现有多矿生产线进行智能升级改造，主要升级改造内容包括：①软件升级（包含 ERP 升级和 Wincos 生产控制升级）；②硬件设施改善（包含工业机械手的使用和厂房改进装修等），通过技改升级，实现多矿预混料生产规模增至 20000 吨/年（本次技改升级增加预混料规模 12000 吨/年）。

本项目主要建设基本情况见详见下表：

表 2-1 工程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情况说明
1	项目名称	长沙兴嘉智能制造技改升级项目
2	项目地址	湖南省浏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宁路370号
3	建设单位	长沙兴嘉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	建设性质	改扩建
5	总占地面积	33000m ² （全厂）
6	设计规模	复合微量元素预混料20000t/a，其中本次增加12000 t/a
7	实际生产规模	复合微量元素预混料20000t/a，通过本次技改增加12000 t/a
8	环评概算总投资	总投资 500万元，环保投资 15.2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04%
9	实际总投资额	总投资 500万元，环保投资14.8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96%
10	开工建设时间	2022年8月
11	竣工时间	2023年2月
12	试投产时间	2022年2月
13	环评及批复	2022年7月由湖南朗润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8月通过了长沙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件号为：长环评（浏阳）[2022]179号
14	主要环保设施	布袋除尘器

本项目不增加用地、不增加建构筑物、不改变现有项目总平面布置，项目不增加劳动定员、不改变现有项目生产制度。

原有多矿预混料生产线投料、混配等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在车间呈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多矿预混料生产车间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需有组织排放（20m 排气筒），同时在排放口设置规范化采样孔。该整改要求已于 2023 年 2 月落实完成，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多矿预混料生产线含尘废气经

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20m 排气筒排放。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其批复情况一致。

(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依托现有多矿成套设备，本次技改升级主要增加 1 台机械手，并进行软件升级。本项目设备见下表：

表 2-2 项目预混料（多矿）生产线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多矿成套设备		H=5T	1	瑞士布勒集团生产
1	人工投料口	STZ120*375	3	原料接收
2	刮板机	LLCA50	1	
3	提升机	AHGL400*240	1	
4	永磁筒	MMUD25	1	
5	分配器	AHPX-4	1	
6	高料位器	SA111BDQ1000	4	
7	风机	4-72NO4A	1	
8	风机	MKV-012R	2	
9	风机	MKV-010	1	
10	风机	9-19NO3.5A	1	
11	脉冲除尘器	AHMB24、MVRU6/12	5	
12	下料位器	SA140BDQ0250	12	配料系统
13	截止阀	DN200	15	
14	单翼蝶阀	DN500	8	
15	圆形称斗	-	3	
16	气锤	AH-40	7	
17	风机	MKV-012R	1	
18	小脉冲除尘器	AHMB6	1	
19	脉冲除尘器	AHMYI	3	
20	混合机	AHML-2000	1	混合、打包
21	气锤	AH-40	2	
22	下料位器	FT260-AA2DI	2	
23	清理筛	AHHX700	1	
24	上料位器	SA111BDQ1000	1	
25	打包秤	MWBC160/120	1	
26	风机	4-72NO4A.MKV-012R	3	

长沙兴嘉智能制造技改升级项目竣工验收报告表

27	关风器	GFDZY10	2	
28	脉冲除尘器	MVRU15/1	2	
29	带风机的小脉冲除尘器	MVRU6/12	1	
30	工厂自动化控制	/	1	电气控制系统
31	PLC&MCC 控制柜	/	1	
32	电缆桥架	/	1	
33	机械手	/	1	本次新增

(5) 主要原辅料及能耗

本项目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包括：半成品原粉（碱式氯化铜、蛋氨酸铬、富马酸亚铁、蛋氨酸铁、苏氨酸锌、苏氨酸锰、羟基蛋氨酸锌、羟基蛋氨酸锰、甘氨酸铁等原粉）、一水硫酸锌、一水硫酸锰、一水硫酸亚铁、一水硫酸镁、碘酸钙、助剂、载体等，项目所需各种半成品原粉及其他原辅料均外购，采用袋装或桶装、汽车运输入厂。

本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4 本次验收新增产能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有机多矿 (t)	基础多矿 (t)	年用量 (t)	外观性状
1	一水硫酸锌	187.5	1400	1587.5	白色流动性粉末
2	一水硫酸锰	120	1400	1520	淡玫瑰红色细小晶体
3	一水硫酸亚铁	199.5	1750	1949.5	灰白色粉末
4	碱式氯化铜	131.65	350	481.65	墨绿色粉末
5	1%亚硒酸钠	69	189	258	白色结晶粉末
6	5%碘酸钙	118.4	80.5	198.9	白色粉末
7	麦饭石	658	1638	2296	灰白色颗粒
8	白炭黑	36	35	71	白色粉末
9	硬脂酸钙	25	14	39	白色粉末
10	2%蛋氨酸铬	35.45	31.5	66.95	紫红色粉末
11	0.2%酵母硒	297.5		297.5	白色粉末
12	160111 助剂	7.4		7.4	白色粉末
13	5%通用多维助剂	9		9	白色粉末
14	有机稀土	9		9	白色粉末
15	富马酸亚铁 30%	34.96		34.96	红色粉末
16	螯 T1 原粉	1034		1034	黑色粉末

长沙兴嘉智能制造技改升级项目竣工验收报告表

17	蛋氨酸铁原粉 16%	455.2		455.2	淡黄色粉末
18	苏氨酸亚铁原粉 18%	639.55		639.55	白色粉末
19	苏氨酸锌原粉 31%	217.5		217.5	白色粉末
20	苏氨酸锰原粉 15%	103		103	黄色粉末
21	羟基蛋氨酸锌原粉 27%	225.4		225.4	白色粉末
22	羟基蛋氨酸锰原粉 15%	142.34		142.34	黄色粉末
23	乳酸锌原粉 31%	15		15	白色粉末
24	碱式氯化锰	30.2		30.2	深黄色粉末
25	碱式氯化锌	19		19	白色粉末
26	甘氨酸铁原粉 17%	97.5		97.5	白色粉末
27	甘氨酸锌原粉 21%	127.5		127.5	白色粉末
28	5%一水硫酸钴		21	21	红色结晶粉末
29	一水硫酸镁		52.5	52.5	白色粉末
30	氯化钾		45.5	45.5	白色粉末

(6)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为复合微量元素预混料（多矿），新增生产规模为 12000 吨/年，多矿生产线升级改造后复合微量元素预混料规模为 20000 吨/年。

项目各产品均为颗粒/粉末状，包装规格为 25kg/袋或吨袋，汽车外运销售。

表 2-5 本项目新增产品方案及规模 单位：t/a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1	多矿预混料	基础多矿	加微	7000
2		有机多矿	螯哥	1500
3			螯美	1500
4			螯乐	2000
合计				12000

表 2-6 项目升级改造后产品规模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升级改造前生产规模	升级改造后生产规模	变化情况
1	多矿预混料	基础多矿	加微	3000	10000	+7000
2		有机多矿	螯哥	2500	4000	+1500
3			螯美	2500	4000	+1500
4			螯乐	-	2000	+2000
合计				8000	20000	+12000

(7) 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1329 其他饲料加工,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饲料加工 132(无发酵工艺的),实行登记管理。

项目所在厂区其他产品属于 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食品制造业(14)中的“其他食品制造 149”----“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实行简化管理。总体而言,长沙兴嘉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实行简化管理。

建设单位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30100740605435L001Y,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05 月 09 日起至 2028 年 05 月 08 日止。建设单位已按排污许可要求开展了自行监测、提交了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

(8)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不增加用地、不增加建构筑物、不改变现有项目总平面布置,项目不增加劳动定员、不改变现有项目生产制度。

原有多矿预混料生产线投料、混配等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在车间呈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多矿预混料生产车间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需有组织排放(20m 排气筒),同时在排放口设置规范化采样孔。该整改项已于 2023 年 2 月落实完成,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多矿预混料生产线含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20m 排气筒排放。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其批复情况一致,项目建设不存在重大变动。

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进行复合多矿预混料的混配，预混料（多矿）由有机矿物、碱式盐和其它助剂按配方混合而成，有机矿物、碱式盐等原辅料均由企业外购。

根据设计好的配方，将载体（麦饭石）、碱盐、有机矿物元素、矿物盐、助剂等按一定比例进行混配，混配后的预混料再称重包装，整个过程为物理过程。

新配方在正常生产之前需进行大试，会产生生产试制废料。

复合微量元素预混料（多矿）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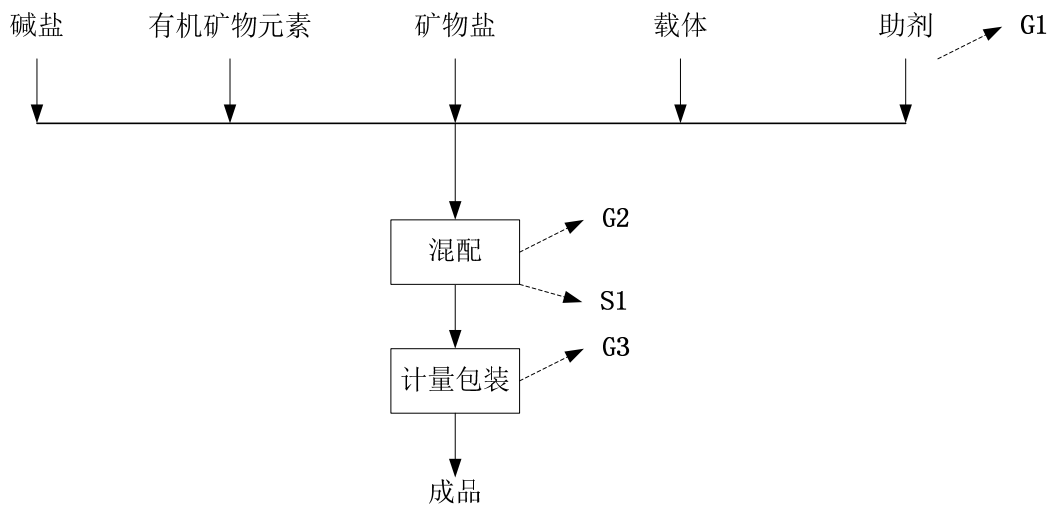


图 2-1 复合微量元素预混料（多矿）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复合微量元素预混料生产工艺产污主要为投料、混配、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

表 2-7 复合微量元素预混料生产线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污染因素	编号	产生环节	污染因子	处理方法	最终去向
废气	G1	投料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	达标外排
	G2	混配	颗粒物		
	G3	包装	颗粒物		
噪声	-	混配、除尘	Leq(A)	隔声、减震	达标排放
固废	S1	生产试制 (大试)	铜、锌、锰等	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水

本项目不增加劳动定员，不增加生活用水量和生活污水量；预混料车间（即多矿车间）地面粉尘采用扫地机进行清扫，多矿生产设备采用载体气流吹扫、不用水清洗（载体气流吹扫后可作为原料用于生产，设备清洗不产生清洗废水），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复合微量元素预混料投料、混配及包装粉尘，复合微量元素预混料含尘废气由集气罩+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详见下表：

表 3-1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形式
复合微量元素预混料车间投料、混配及包装含尘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	20m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包括风机、混配机、打包机、机械手等机械设备噪声，除机械手外，其他设备均依托现有工程。噪声治理的主要措施包括：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详见下表：

表 3-2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

噪声	声级 dB (A)	治理措施
风机、混配机、机械手、提升机等	75~90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降噪、隔声、基础减振处理，并将机械设备设置在隔离房内，减少对周围声环境影响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产试制废料、废弃包装袋桶、废机油及含油抹布。

①生产试制废料

本项目新配方在正式生产之前需进行大试，会产生生产试制废料，产生量约 50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49-其他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47-49。

项目产生的生产试制废料在厂内暂存后，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②废矿物油及含油抹布

项目机械设备维修、保养时会产生一定的废机油、润滑油以及含油抹布，产生量约 0.1t/a，废机油、润滑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含油抹布产生量约 0.05t/a，为《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49 其他废物-含油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介质，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项目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油抹布在厂内暂存后，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③废弃包装袋桶

项目废弃包装袋桶产生量约 9t/a，收集后部分自行利用，其余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利用。

现有厂区设置了 1 个 20m² 的危废暂存间、1 个 20m² 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能够满足本项目各类固废的分类暂存要求。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详见下表：

表 3-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产污环节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属性		防治措施
大试、中试	生产试制废料	50	HW49	危险废物	分类暂存于厂内危废间，再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
设备设施维修	废矿物油	0.1	HW08		
	含油抹布	0.05	HW49		
原辅料拆包	废包装物	9	一般固废		收集后部分自行利用，其余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利用

(5)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8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2.96%，项目环保投资明细详见下表：

表 3-5 主要环保投资明细一览表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费用 (万元)
一	废气	多矿车间脉冲布袋除尘器废气排气筒改造、采样孔及废气排放口标牌	4.6
二	噪声治理（减震垫、建筑隔声）		0.2
三	环境影响评价、应急预案、竣工环保验收、排污许可等		10.0
	合计		14.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投料、混配及包装产生的粉尘，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现有多矿车间投料、混配及包装粉尘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处理，本项目依托现有多矿生产设备及脉冲布袋除尘，根据企业污染源自行检测报告，现有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位于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宁路370号长沙兴嘉生物现有厂区内，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量较小，对周边大气环境敏感目标影响不大，运营期废气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不增加劳动定员，不增加生活用水量和生活污水量；预混料车间（即多矿车间）地面粉尘采用扫地机进行清扫，多矿生产设备采用载体气流吹扫、不用水清洗载体气流吹扫后可作为原料用于生产，设备清洗不产生清洗废水），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现有项目已纳入浏阳经开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现有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本项目不新增废水量，项目对捞刀河水质现状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包括风机、混配机、打包机、机械手等机械设备噪声，除机械手外，其他设备均依托现有工程，本项目新增1台机械手，噪声源强在75~80dB(A)之间。根据企业自行监测报告，现有项目厂界噪声在昼间、夜间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本次新增机械手经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噪声防治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新增噪声贡献值较小，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在昼间、夜间均仍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对周边声环境质量、以及声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试制废料、废弃包装袋桶、废机油及

含油抹布，生产试制废料、废矿物油及含油抹布在厂内暂存后，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废弃包装袋桶收集后可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利用。项目运营过程各类固废均可得到了安全妥善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5) 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采用的原辅材料大部分为不可燃、不易燃物质。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生产车间火灾时消防废水由园区雨水系统进入捞刀河，若消防废水由园区雨水管网进入捞刀河，会对下游捞刀河造成较大影响，因此，当生产车间发生火灾时，应立即封堵厂区雨水排口，杜绝消防废水由园区雨水管网进入捞刀河。现有厂区设有应急事故池，本项目消防废水可进入厂区应急事故池，还可依托浏阳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应急事故池作为托底，正常情况下基本不会对捞刀河造成影响。

总体而言，本项目风险为可以接受水平。

(6) 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产品为绿色、安全、高效、新型微量元素预混料，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一农林业中第10条——获得绿色食品生产资料标志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肥料、农药、兽药等优质安全环保农业投入品及绿色食品生产允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开发”，项目为鼓励类项目。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7) 规划符合性分析

浏阳经开区（浏阳生物医药园）地处浏阳市的西北部，1998年1月正式开工建设，2000年10月定名为浏阳生物医药园。园内总规划面积13.4km²，定位为以医药产业、食品和电子工业为支柱的生态环保型的高科技工业园区。

企业现有项目于2006年1月开始投产，本项目是在现有项目的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以充分挖掘现有多矿预混料生产设备产能、提高生产效率、提高预混料产能。本项目为农副食品加工业中的饲料加工，属于园区鼓励进入的产业，故与园区产业定位相符。

(8) 总结论

项目为农副食品加工业，属于园区鼓励进入的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规划布局。项目为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级地方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投料、混配、包装废气，污染因子为颗

颗粒物，经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安全处置，项目对周围环境和敏感点的影响较小，在区域环境可承受范围内。

评价认为，在建设方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其运行并加强管理、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选址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2年8月29日，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对《长沙兴嘉智能制造技改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长环评（浏阳）[2022]179号。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4-1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1	项目应加强水污染控制，切实搞好雨污分流。本项目多矿生产设备采用载体气流吹扫，地面粉尘采用扫地机清扫，不新增生产、生活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现有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工业园雨水管网；食堂污水经隔油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絮凝沉淀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	落实
2	项目应加强大气污染控制。本项目投料、混配、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依托原有的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浓度限值后，通过 2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加强车间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确保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多矿生产投料、混配及包装废气经原有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落实
3	项目应加强噪声控制。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建筑屏蔽、建筑隔声、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本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采取了降噪、隔声、基础减振，主要产噪设备位于车间，减少对周围声环境影响；根据验收监测，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落实
4	项目应加强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和利用。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处置；废包装材料由供应商回收利用；生产试制废料、废矿物油、废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进行转移、处置。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产试制废料、废矿物油、含油抹布、废弃包装袋桶，其中废矿物油及含油抹布、生产试制废料属危险废物，在厂内危废暂存间分类暂存后，再委托湖南瀚洋环保公司等资质公司进行处置，废弃包装袋桶由原料供应商定期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落实
5	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的环保人员，做到防治污染的设施有专人管理，切实做到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排污许可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等，配备了专职环保人员。	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与仪器

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法与仪器详见下表：

表 5-1 验收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 16157-199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AW-3200型	/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电子天平HC2004	1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物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 GB/T15432-1995	电子天平 HC2004	0.001	mg/m ³
噪声及声环境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	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人员资质

长沙兴嘉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委托湖南桓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主要由现场采样人员、检测人员、报告编写及复核人员等组成，各验收监测成员资质能力详见下表：

表 5-2 验收监测成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职称	岗位	上岗证编号
陈明	采样员、检测员	现场采样人员	-
温亚军	采样员、检测员	现场采样人员	-
周奥	检测员	检测人员	HHJC06
周紫萱	-	报告编制人员	-
吴思阳	-	报告复核人员	-

(3)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委托湖南桓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该公司通过了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认证，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能力，监测质控由湖南桓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建立。依据质控措施，对监测全过程包括

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个环节均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本次监测采样、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和分析人员校正合格的器具。在监测过程中，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检测的全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监测人员持证上岗。对布点、采样、分析、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监测采样时段内，保证主要生产设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工序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采样前后对仪器进行校准和检查，校准记录详见下表：

表 5-3 综合大气采样器校准记录

采样日期	序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校准值	标准值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评价
2023.4.27	采样前	大气采样器 ADS-2062	孔口流量校准 器AW-4020 型	99.9L/min	100L/min	<5%	合格
	采样后			99.8L/min	100L/min	<5%	合格
2023.4.28	采样前			99.9L/min	100L/min	<5%	合格
	采样后			99.8L/min	100L/min	<5%	合格

表 5-4 噪声校准记录

采样日期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测前	检测后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评价
2023.4.27	声级计	声校准器	94.0dB(A)	94.0dB(A)	0.5dB(A)	合格
2023.4.28	AWA5688	AWA6022A	94.0dB(A)	94.0dB(A)	0.5dB(A)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方案见下表, 监测期间同时记录各监测点位的风向、风速、温度等气象参数。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处理设施名称	验收监测因子	采样点位	监测频次
G1	预混料车间集气罩+布袋除尘	流量、颗粒物	排气筒出口(G1)	2天, 每天 3次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无组织排放源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Q1)	颗粒物	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一般在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设 1 个监测点, 下风向的单位周界外 10m 范围内 2 个监测点	2天, 每天 3次
厂界下风向 (Q2、Q3)	颗粒物		

(3)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污染源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东侧外1m 处N1	Leq	1天2次(昼夜), 监测2天
	厂界南侧外1m 处N2		
	厂界西侧外1m 处N3		
	厂界北侧外1m 处N4		

(4) 环境质量监测

周边环境质量监测详见下表:

表 6-4 周边声环境质量监测内容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声环境	汇龙名苑小区N5	等效连续A声级	1天2次(昼夜), 监测2天
	湖南博爱康复医院N6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废气、噪声现场监测以及周边环境质量监测由湖南恒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28日进行了验收监测采样。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的主要生产设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取样时段内,多矿预混料生产设施、各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生产负荷满足验收要求。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详见下表:

表 7-1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生产负荷
2023.4.27	复合微量元素预混合料	66.7t/d	61.4t/d	92%
2023.4.28	复合微量元素预混合料	66.7t/d	58.7t/d	88%

验收监测结果:

(1) 气象条件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如下:

表 7-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C)	大气压 (hpa)	天气
2023.4.27	南	0.4	18.5	1002.9	多云
2023.4.28	南	0.3	17.6	1003.0	多云

(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详见下表: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值	单位	达标分析
			2023.4.27			2023.4.28					
			1	2	3	1	2	3			
预混料车间集气罩+布袋除尘出口G1 (20m)	标干流量		4048	4007	3968	4087	4046	4006	/	m ³ /h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8.2	7.6	8.5	8.0	7.9	7.6	120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0.0332	0.0305	0.0337	0.0327	0.0320	0.0304	5.9	kg/h	达标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达标分析
		2023.4.27			2023.4.28				
		1	2	3	1	2	3		
厂界上风向Q1	颗粒物	0.165	0.158	0.161	0.158	0.163	0.166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Q2		0.269	0.275	0.285	0.274	0.285	0.291		达标
厂界下风向Q3		0.293	0.288	0.274	0.288	0.277	0.294		达标

(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详见下表：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达标分析
		2023.4.27	2023.4.28		
N1	昼间	59.1	58.5	65	达标
	夜间	47.0	47.8	55	达标
N2	昼间	58.1	58.3	65	达标
	夜间	46.2	46.4	55	达标
N3	昼间	58.8	59.0	65	达标
	夜间	47.6	46.7	55	达标
N4	昼间	57.5	57.8	65	达标
	夜间	47.4	47.5	55	达标

根据上表，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4) 周边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6 周边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达标分析
		2023.4.27	2023.4.28		
汇龙名苑小区 N5	昼间	55.4	54.9	60	达标
	夜间	44.5	44.7	50	达标
湖南博爱康复医 院N6	昼间	54.9	54.6	60	达标
	夜间	45.0	45.4	50	达标

根据上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周边汇龙名苑小区、湖南博爱康复医院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湖南桓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28 日对项目废气、噪声及周边声环境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1) 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3) 固体废物

验收期间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产试制废料废机油、含油抹布、废弃包装袋桶，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

(4) 周边环境质量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周边汇龙名苑小区、湖南博爱康复医院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5) 总结论

本项目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管理制度，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制度要求进行建设；项目废气、噪声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物能够合理处置不排放。

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和环评审批中的要求，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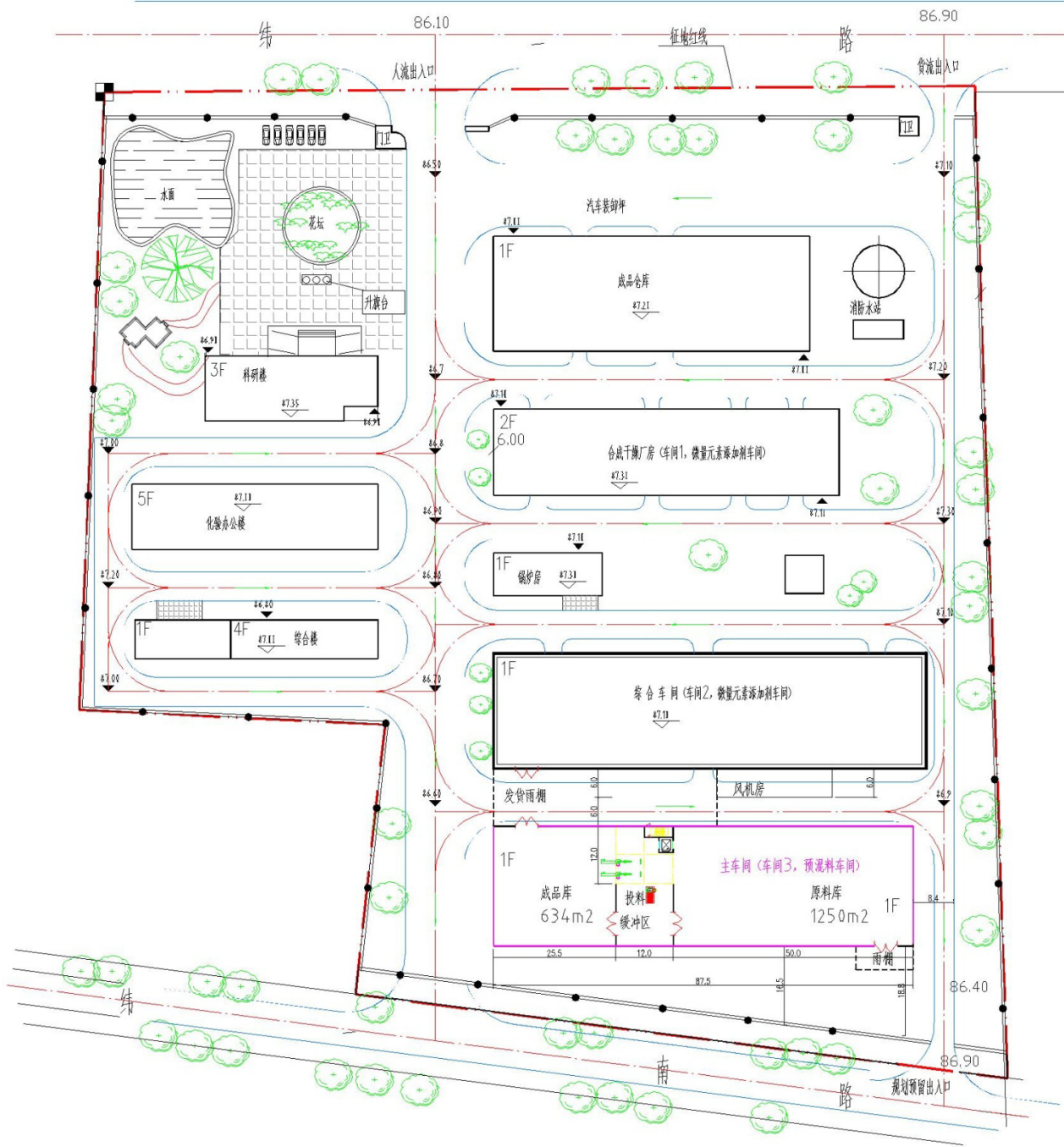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长沙兴嘉智能制造技改升级项目			项目代码	2111-430181-04-02-141482		建设地点	浏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康宁路 370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1329 其他饲料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复合微量元素预混料生产规模为 20000t/a, 其中本次增加 12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复合微量元素预混料生产规模为 20000t/a, 其中本次增加 12000t/a	环评单位	湖南朗润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长环评（浏阳） [2022]17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5 月 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30100740605435L001 Y		
	验收单位	湖南朗润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南桓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8%~92%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2		所占比例（%）	3.04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8		所占比例（%）	2.9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4.6	噪声治理 (万元)	0.2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运营单位		长沙兴嘉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30100740605435L	验收时间	2023.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4200	0							4200			
	化学需氧量	0.211	0							0.211			
	氨氮	0.021	0							0.02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4253	1.55	120	30.24	28.69	1.55		0	1.9753			+1.55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 | | | | |
|---|----------|---|----------|
|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  | 厂界噪声监测点 |  | 声环境监测点 |

附图 3 验收监测布点图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评(浏阳)[2022]179号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长沙兴嘉智能制造技改升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长沙兴嘉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长沙兴嘉智能制造技改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的要求及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湖南朗润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所作出的结论和建议,该报告表可作为本项目工程建设与环境管理的依据;同意你公司在浏阳经开区康宁路370号现有厂区内对现有多矿成套设备进行技改升级,通过增加机械手,实现自动化生产及增加混配及运行时间等措施,将多矿预混料生产规模由8000吨/年增加至20000吨/年。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2万元。你公司现有厂区计划于2024年整体搬迁至浏阳经开区北园,搬迁完成后,本厂区项目不再生产。



二、你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已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公开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并接受社会监督。

三、你公司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加强水污染控制，切实搞好雨污分流。本项目多矿生产设备采用载体气流吹扫，地面粉尘采用扫地机清扫，不新增生产、生活废水。

（二）项目应加强大气污染控制。本项目投料、混配、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依托原有的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浓度限值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排放；加强车间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确保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项目应加强噪声污染控制。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建筑屏蔽、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项目应加强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和利用。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处置；废包装材料由供应商回收利用；生产试制废料、废矿物油、废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按《危险废



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进行转移、处置。

(五) 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的环保人员，做到防治污染的设施有专人管理，切实做到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六)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本项目不新增生产、生活废水。项目环境监管由浏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七) 该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竣工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五、如该项目在报批环保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假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单位承担。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29日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8月29日印发

-3-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长沙兴嘉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长沙兴嘉智能制造技改升级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编制: 周紫莹

复核: 吴思和

签发:

日期: 2023 年 月 日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未加盖 CMA 章的检测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2、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3、委托监/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检测时污染物排放或环境质量状况; 委托单位自行采集(或提供)样品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4、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广告使用。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检测报告。

本机构通讯资料

机构名称: 湖南恒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谷苑路 229 号海凭园 10 栋 902
联系电话: 0731-85862138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名称	长沙兴嘉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湖南省浏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宁路 370 号
采样日期	2023 年 4 月 27 日~2023 年 4 月 28 日
采样人员	陈明、温亚军
检测日期	2023 年 4 月 27 日~2023 年 5 月 4 日
检测人员	陈明、温亚军、周奥
备注	1. 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 未评定; 2. 偏离标准方法情况: 无; 3. 非标方法使用情况: 无; 4. 分包情况: 无; 5. 低于方法检出限用“检出限+L”表示; 6. 监测点位、监测频次和执行标准均由委托单位指定。

二、检测内容

样品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预混料车间集气罩+布袋除尘出口 G1	颗粒物	1 天 3 次, 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Q1	颗粒物	1 天 3 次, 监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 Q2		
	厂界下风向 Q3		
噪声	厂界东侧外 1m 处 N1	Leq	1 天 2 次 (昼夜), 监测 2 天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2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3		
	厂界北侧外 1m 处 N4		
	汇龙名苑小区 N5		
	湖南博爱康复医院 N6		

三、检测方法及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 16157-1996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AW-3200 型	/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 电子天平 LB-FA1265	1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天平 HC2004	0.007	mg/m ³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噪声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	dB (A)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四、质量控制

表 4-1 综合大气采样器校准记录

采样日期	序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校准值	标准值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评价
2023.4.27	采样前	大气采样器 ADS-2062	孔口流量校准器 AW-4020 型	99.9L/min	100L/min	<5%	合格
	采样后	大气采样器 ADS-2062	孔口流量校准器 AW-4020 型	99.8L/min	100L/min	<5%	合格
2023.4.28	采样前	大气采样器 ADS-2062	孔口流量校准器 AW-4020 型	99.9L/min	100L/min	<5%	合格
	采样后	大气采样器 ADS-2062	孔口流量校准器 AW-4020 型	99.8L/min	100L/min	<5%	合格

表 4-2 噪声校准记录表

采样日期	仪器名称、型号	校准设备名称、型号	检测前	检测后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评价
2023.4.27	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	94.0dB (A)	94.0dB (A)	0.5dB (A)	合格
2023.4.28	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	94.0dB (A)	94.0dB (A)	0.5dB (A)	合格

五、检测结果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3.4.27			2023.4.28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预混料车间集气罩+布袋除尘出口 G1 (20m)	标干流量	4048	4007	3968	4087	4046	4006	/	m³/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8.2	7.6	8.5	8.0	7.9	7.6	120	mg/m³
		排放速率	0.0332	0.0305	0.0337	0.0327	0.0320	0.0304	5.9	kg/h
备注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									

表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3.4.27			2023.4.28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厂界上风向 Q1	颗粒物	0.165	0.158	0.161	0.158	0.163	0.166	1.0	mg/m ³
厂界下风向 Q2		0.269	0.275	0.285	0.274	0.285	0.291		
厂界下风向 Q3		0.293	0.288	0.274	0.288	0.277	0.294		
备注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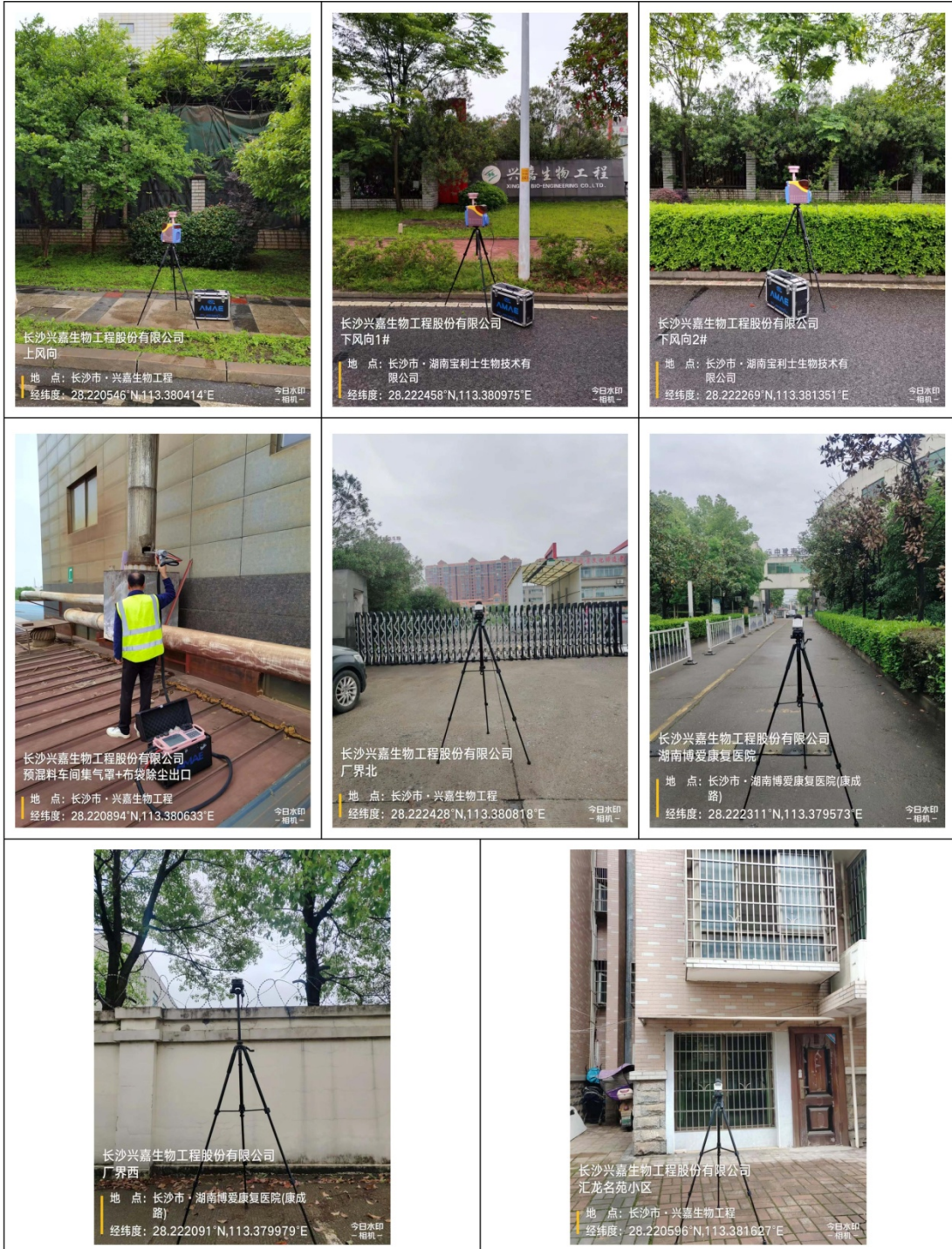
表 5-3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及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标准限值	
	2023.4.27		2023.4.2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外 1m 处 N1	59.1	47.0	58.5	47.8	65	55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2	58.1	46.2	58.3	46.4	65	55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3	58.8	47.6	59.0	46.7	65	55
厂界北侧外 1m 处 N4	57.5	47.4	57.8	47.5	65	55
汇龙名苑小区 N5	55.4	44.5	54.9	44.7	60	50
湖南博爱康复医院 N6	54.9	45.0	54.6	45.4	60	50
备注	1、N1~N4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2、其他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六、气象条件

日期	温度 (°C)	大气压 (h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3.4.27	18.5	1002.9	0.4	南	多云
2023.4.28	17.6	1003.0	0.3	南	多云

七、采样图片





八、监测点位图



——报告结束——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30100740605435L001Y

单位名称: 长沙兴嘉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宁路 370 号

法定代表人: 黄逸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宁路 370 号

行业类别: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740605435L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05 月 09 日至 2028 年 05 月 08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0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5 企业应急预案备案证明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长沙兴嘉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30100740605435L
法定代表人	黄逸强	联系电话	0731-84659118
联系人	赵 达	联系电话	18807411323
传真	/	电子邮箱	yyj@xj-bio.com
地址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宁路 370 号 中心经度 113.386556; 中心纬度 28.218954。		
预案名称	长沙兴嘉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和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 2020 年 12 月 27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div>			
预案 签署人	司 达	报送时间	2021 年 1 月 14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包括（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1年1月18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1年1月18日 </div>		
备案编号	430181-2021-023-L		
报送单位	长沙兴嘉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吕滔

注：企业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1-6位）、年份（7-10位）、流水号（11-13位）、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14位）、跨区域（T）（如有15位）表征字母组成；环保部门和工业园区备案编号在企业编号基础上，第14位分别用E和G字母表示，其它不变。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7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7-026-H，如为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7-026-HT。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6 项目废气环保设施照片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

附件 7 危废处置合同及转移联单



合同编号: HWHT-20210623-010101B

关于危险废物处置的补充协议

本补充协议于2022年11月25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长沙兴嘉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湖南浏阳市经济开发区康宁路370路
电话: 18807411323
联系人: 赵达

乙方: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市长沙县北山镇万谷岭
电话: 18674882197
联系人: 邓印

本协议中所有术语, 除非另有说明, 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2021年6月22日签订的《委托处置合同》(合同编号: HWHT-20210623-010101) (以下简称“原合同”) 中的定义相同。考虑甲方的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一致, 在原合同基础上, 双方约定新增废物种类及费用如下:

1、处置费(含税6%):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吨)	处置费(元/吨)	收集费(元/吨)	运输费(元/吨)	包装要求	处置方式	备注
1	生产试制废料	900-047-49	50		3000		吨袋	焚烧	
备注: 收款人: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银行: 中国银行长沙市四方坪支行 收款账号: 5885 5863 0256									

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 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 以本协议为准。

本协议壹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长沙兴嘉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章) 乙方: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2年11月25日

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2.11.25

版本号: Ver 1.1

第 1 页 共 2 页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诉电话: 0731-8996178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编号: HWHT-20210623-010101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签约地: 湖南省长沙市

本合同于2021年6月22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长沙兴嘉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湖南浏阳市经济开发区康宁路370路
电话: 18807411323
联系人: 赵达

乙方: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 长沙市长沙县北山镇北山村万谷岭
电话: 18674882197
联系人: 邓印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与资质。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危险废物为: 废水处理污泥、含铜/锌原料包装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做到集中处置。经协商一致,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委托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2. 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需转运时应提前办好转移申请等手续, 待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手续完成后, 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以便乙方安排运输计划。在运输过程中,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进出其厂区的方便, 并提供叉车、卡板等装卸协助。乙方保证待处置废物的运输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

版本号: Ver 1.2

第 1 页 共 7 页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诉电话: 0731-8996178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编号：HWHT-20210623-010101

3. 合同有效期自2021年6月22日起至2023年6月21日止，若继续合作签约，可提前15天经双方书面同意后续签。

二、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危险物品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和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受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产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危险废物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等），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如无法及时提供，乙方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临时处理。

3.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生产工艺有重大调整导致废物性状发生较大改变，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或者甲方故意夹杂合同规定外的其他类型废物，导致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储存、或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运输费、工艺研发费、处理费等。

4.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未列入本合同的危险废物或者是废物中夹杂合同外废物，尤其是爆炸性废物、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国家明令禁止的危险化学品等剧毒物质。未列入本合同的废物运输进入乙方场地，经乙方发现后，甲方应承担退回本合同外废物的运输费用。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液体和半固体等废物入场检查时发生泄漏。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以乙方化验结果为准）。

版本号：Ver 1.2

第 2 页 共 7 页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诉电话：0731-8996178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5. 甲方指定（姓名：赵达，电话：18807411323）为乙方工作联系人，协助乙方完成危险废物整理、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应责任。

2. 为甲方提供危险废弃物暂存技术支持，危险废弃物分类、包装、标示规范的技术指导，危险废弃物特性等相关技术咨询。

3. 乙方可提供危险废弃物（跨市）转移及转移联单的相关资料的填写及审批流程的咨询服务，以利于甲方的申报资料获得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

4. 运输由乙方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公司负责，乙方应对其委派的运输公司资质进行监管，并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 乙方须监管其委派的运输公司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6. 乙方指定专人（姓名：邓印，电话：18674882197）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四、交接废物有关责任

1.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并签字盖章，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

2. 废物转运时，甲方应已将联单打印出并盖章，以确保联单随车到厂。如甲方未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料，乙方可暂缓对甲方危险废物的收运，待甲方手续完成后再行安排车辆运输。

3. 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甲方责任与义务的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4.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则根据其发生原因，主要责任由过失方承担，并追究相关方次要责任。

五、废物的计重

危险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第_1_种方式进行：





合同编号：HWHT-20210623-010101

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并提供有双方签章的过磅单原件作为结算依据，如甲方未提供有效过磅单据则以乙方过磅单重量为准结算

2. 在乙方地磅称重；

以上两种计重方式均采用现场过磅（称），以一方称重另一方复核的方式确认重量，称重误差在5%内的以上述签订的计重方称重重量为准，双方确认签字；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六、电子联单的填写

1. 甲方应完全按照合同签订的废物名称及废物代码(小代码)填写电子联单备案转移计划。

2. 甲方可在称重后，在联单上填写重量并附上磅单书面告知乙方（可拍照）后，交由运输公司，与打印出的电子联单一并交至乙方，如乙方所称重量与之差别较大，双方可协商解决。

3. 每种废物的信息必须填写清楚，一种废物名称填写一张电子联单，重量单位为吨（电子联单默认单位）。

4. 乙方对电子联单上接收部分内容填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并及时将办结完成的电子联单和磅单一并交至甲方。

七、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 处置费：见合同《危险废物处置服务价格表》

2. 运输费：见合同《危险废物处置服务价格表》

3. 服务费：包含取样、检测、技术指导、咨询、包装材料、现场服务、装卸、差旅等相关费用。以上服务项目按实际执行情况收取费用。（见合同《危险废物处置服务价格表》）

4. 结算：以经双方签章的过磅单或者《磅单确认函》作为废物接收数量的依据，根据价格表单价按实结算。

5. 费用的支付：

(1) 甲方转运废物前须支付预付处置款壹万贰仟元整（¥12000元）给乙方，乙方收到预付处置款后安排收运废物。

(2) 实际处置费用按相关废物接收重量及单价按实结算，甲方自收到乙方发出的《危险废物接收对账单》之日起10天内确认账单，由乙方开具处置服务费发票后十五天内由甲方支付所发生的处置费用。



(3) 如甲方未按乙方要求如期支付处置款，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的收运，同时如甲方未结清实际处置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以未付金额为基础按照每天百分之一的标准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

6.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开户名：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长沙市四方坪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5885 5863 0256

八、合同的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

2. 合同双方中一方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 合同执行期间，如果甲方因自身原因提出撤销或者解除合同，则乙方不予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4.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者返还给甲方，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等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本合同第二条甲方责任与义务中第4条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装车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6. 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合同编号：HWHT-20210623-010101

九、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廉政条款

在与甲方业务往来的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1. 乙方同意乙方股东、管理人员以及普通员工不得为业务、结算等事项对甲方员工及其亲友请客、送礼或暗中给予回扣、佣金、有价证券、实物或其他形式的好处。
2. 乙方承诺，在双方业务往来期间不得对甲方同类业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职员等采用任何手段使其离开甲方到乙方公司工作或任职。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采取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乙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贰份交环保部门备案。
3. 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正式生效。





合同编号: HWHT-20210623-010101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价格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吨)	处置费 (元/吨)	服务费 (元/吨)	运输费 (元/吨)	包装要求	处置方式	备注
1	废水处理污泥	272-003-02	7	1800	800	400	吨袋封口	焚烧	
2	含铜/锌原料包装袋	900-041-49	1	2400	200	400	25kg带内袋 编织袋	焚烧	

备注:

- 收款人名称: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长沙市四方坪支行
- 账号: 5885 5863 0256
- 此表有效期与《委托处置合同》一致, 自 2021 年 6 月 22 日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止。
- 此表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勿需向外提供!
- 甲方如需处置以上表格中未列入危废种类, 需双方重新协商签订合同。
- 上述表格中单价均为含税 6% 价格。
- 甲方在乙方的指导下负责危险废物转运前的装车, 乙方委派危废运输车型 (10 吨厢式), 每次转运不低于 3 吨, 低于 3 吨甲方应按 1500 元/车次向乙方支付运输费用。如因甲方原因造成车辆空驶 (含乙方车辆入厂超过 8 小时未装车出厂), 空驶费 1500 元/车次由甲方承担。
- 甲方账务核对联系人 (赵达) 电话 (18807411323) 账单发送邮箱地址 (微信号)

甲方盖章: 长沙兴嘉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 邓印

联系电话: 18807411323

联系电话: 18674882197



长沙兴嘉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建立公司环境管理机构的通知

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落实环境保护责任制，加强对环境保护措施的管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上级有关部门要求，经研究，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和环境应急领导小组。

1. 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组长：刘伟

副组长：孙毅

成员：陈艳双、苗永光、陈兵、王小平、赵达

2. 环境应急领导小组

组长：刘伟

副组长：孙毅

成员：陈艳双、苗永光、陈兵、王小平、赵达、曾刚、罗丹、于铁武、李昌友、苏光鹭、岳波、周灿、张磊

长沙兴嘉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3 日

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1、目的

为明确公司各级人员的环境保护（简称环保）的职责，加强对环保的领导和管理，保障员工在生产劳动过程中的健康及环境不受污染，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事件，根据《环境保护法》等政策法规以及行业性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本责任制。

2、适用范围

2.1 本责任制适用于长沙兴嘉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范围内的环保管理。

2.2 各级管理人员必须贯彻“谁主管、谁负责；谁为主、谁负责。管生产，必须抓环保”的原则，公司、部门、车间的主要领导是公司、部门、车间环保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公司、部门、车间的环保工作负主要责任，即“一把手负责制”。各级管理人员必须对公司、部门、车间下属人员贯彻执行本规定负责，真正做到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各负其责。

2.3 总经理为公司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对企业的环境保护全面负责。总经理授权公司污染治理领导小组管理环保工作。动力设备部是公司环保工作的日常管理机构。

3、各级部门环保责任

3.1 污染治理领导小组环保职责

3.1.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工作方针、政策、法令和上级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和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工作计划，并负责具体实施。

3.1.2 根据国家环保部门排放标准，确定控制检测点，布置检测项目，汇集检测数据，遇有超标情况及时调整。

3.1.4 落实上级有关部门下达的各项环保指令。监督环保管理制度的执行，发现问题组织有关部门协商讨论，拿出解决问题的办法，随时向公司领导汇报。

3.1.6 负责组织起草各项环保制度，并负责组织评审。

3.1.7 负责对公司的设备、电器等申请技术改造。

3.1.8 负责对污染治理的技术交流和技术情报工作。

3.1.9 参加公司新建、扩建、技改项目的方案研究，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严把“三同时”关。归口管理建设项目环保工作。

3.1.10 负责公司环保工作的宣传。

3.2 综合管理部职责

3.2.1 综合管理部为公司环保工作的日常管理部门，在污染治理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公司环保工作。

3.2.2 负责对环保治理设备的检查，保证其正常运行。3.2.3 组织设备专项检查，按时完成技术措施和隐患整改计划。

3.2.4 协助环保部门进行环境污染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工作。

3.2.5 建立健全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和环境保护设施设备运行管理制度，确保各类环境保护设施设备安全、有效、正常地运行。

3.2.6 负责监督检查各部门、车间、岗位环保工作，确定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在环保治理设施一旦出现故障时，有“三废”外排的生产工序必须采取应急措施，以尽可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3.2.7 负责编制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人员进行演练。

3.2.8 负责对员工定期进行岗位技能培训，定期监督考核和监督管理。会同有关单位，运用多种形式，开展环保的宣传教育工作。

3.2.9 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并参加污染源的监测工作，掌握污染物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及排放规律，建立污染源档案，定期进行核对修正。

3.2.10 负责定期、不定期检查企业产生污染的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转情况。依据环境保护制度提出奖励或处罚意见。积极推广采用环保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解决公司污染防治工作中的难题，并做好有关资料搜集工作。

3.2.11 负责定期、不定期自行监测企业废水排污口、烟粉尘和厂界噪声，掌握企业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并按时准确填报环保统计表。

3.2.12 负责公司可回收利用的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的收集分类和处置工作。

3.3 生产部环保职责

3.3.1 负责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各项环保法规、制度和标准。根据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制定所属各生产车间的实施细则，并负责落实。

3.3.2 生产部是公司生产环节环保的责任部门，也是公司落实环保工作的重要部门，对车间发生的环保事故负责。

3.3.3 在保证生产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指挥生产，发现违反环保管理制度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根据污染情况及时做出处理，同时通知环保管理部门共同处理。

3.3.4 负责处理公司环境污染事故和污染事件，应立即采取防止污染的应急措施，

对重大、特大环境污染事件应在发生事故后立即汇报生产总监。

3.3.5 贯彻操作纪律管理规定，搞好生产调度工作，杜绝或减少非检修计划停工和跑、冒、滴、漏等污染事件的发生。对三废处理设施的运行参数负有控制责任。

3.4 设备维修部环保职责

3.4.1 设备维修部应对公司项目上发生的各类污染事故负责，发生事故应及时报告并主动开展和配合事故调查，按事故“四不放过”的原则，开展环保教育和落实事故防范措施。

3.4.2 参加建设项目的设计审查，保证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竣工验收。

3.4.3 制订或审查建筑安装施工的环保措施，并检查监督执行情况。

3.4.4 保证环保工程分项项目的施工质量。

3.4.5 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组织编制或审查基建项目的施工设计，使其符合环保和职业安全卫生要求。

3.4.5 在签订基建施工合同时，要对承包施工的单位进行安全资质认定，并订立施工环保协议，明确其环保职责。

3.4.6 组织对外来施工人员进行入厂安全、环保教育和施工前的安全交底。

3.4.7 在制订或审定有关设备制造、改造方案和编制设备检修计划时，应有相应的环保、减噪等措施内容，并确保实施，定期维护保养。

3.4.8 组织制定有关设备维修、保养的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并负责贯彻实施。

3.4.9 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健康、污染环境的工艺、设备，逐步淘汰国家纳入名录的高污染、高耗能设备。

3.5 人力资源部环保职责

3.6.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把抓好环保工作作为对员工考核的内容之一列入员工上岗、定级、评奖、晋升的考核条件中。在工资和奖金分配方案中，加入环保方面的要求。

3.6.2 负责定期组织环保技术业务培训，以提高工作人员的环境意识和水平。

3.6.3 负责协助环保部门做好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调查与处理工作。

3.6.4 在公司企业管理总体规划中突出环保优先的思想。

3.6.5 在对各部门考核评比时，同时考核环保工作;编制经济责任制时，把环保内容

纳入责任制内容，坚持环保否决权。

3.6.6 加强基础管理，提高企业员工素质。

3.6.7 负责贯彻执行岗位责任制和班组思想工作制度，文明生产管理制度。

3.6 财务部环保职责

3.7.1 审查劳动防护用品、环保设施、教育等经费预算支出及合理使用情况。

3.7.2 支持配合《环保监督与考核管理细则》的执行，优先保证投入，审查各项环保奖励基金的支出。监督和保证环保费用的正常开支。

3.7.3 在编制检查基本建设和工程计划的同时，编制检查环保配套措施计划，并经常检查执行情况，并报送有关部门。

3.7.4 建立环保费用专户，设立环保投资科目，按规定提取环保费用。

3.8 质量管理部环保职责

3.8.1 负责制定化验室化学试剂使用管理制度，并贯彻实施。

3.8.2 负责检验过程中使用的有害化学试剂储存使用，及排放前的无害化处理工作。

3.9 仓库环保职责

督促检查供货方产品运输、装卸必须采取环境保护措施，严防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4、各级管理人员环保责任

4.1 总经理环保职责

4.1.1 公司总经理是公司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对企业的环境保护全面负责。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各项环保法规。负责组织对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

4.1.2 总经理是公司环保事务最高执行者，有权调配全公司员工和环保物资。加强对环境保护活动的领导，决定环境保护方面的重要奖惩。

4.1.3 批准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的实施、环保技术规程、环保措施、检修和长远规划。

4.1.4 按照环保法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设立环保机构，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定期听取环保部门的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或审批公司有关环境保护的重大问题。

4.1.5 总经理负责或安排其他人员配合上级主管部门进行检查、调查工作。

4.1.6 负责组织人员对产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三废处理设计和施工以及环保“三同时”验收等工作。

4.1.7 在发生紧急事故时，总经理是公司的总指挥，负责组成指挥部研究、制订应

急计划，组织应急小分队实施应对。

4.2 综合管理部部长环保职责

4.2.1 协同总经理做好日常各项环保工作。

4.2.2 综合管理部部长是环保事务的第二执行者，发生污染事故时，在总经理不在现场的情况下，代替总经理指挥工作，执行环保应急预案，减少污染。

4.2.3 定期召开环保工作会议，分析解决生产中存在的环保问题。

4.3.2 监督检查部门对环境保护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及时纠正失职和污染环境的行为。

4.2.5 组织制订、修订环保规章制度、技术规程和编制环保技术措施检修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

4.2.6 统筹安排协调生产、发展和环境保护工作的关系，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制定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组织管理人员学习有关文件和业务知识，检查环保工作的落实情况，总结推广环保工作先进经验，表彰先进单位及个人，提出环保工作努力方向与目标。

4.2.7 组织领导环境保护设施的试运转、验收等工作。

4.2.8 负责划分生产环保工作的管理范围。

4.2.9 负责审定监测仪器配备范围及采购计划，使环境监测工作逐步走向现代化、规范化。

4.4 开发部工程师环保职责

4.4.1 认真贯彻执行环保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工程部环境保护环保管理办法。

4.4.2 负责组织“三废”治理调研、试验等技术工作，做好“三废”治理方面的技术研究、技术交流和推广应用工作。

4.4.3 组织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同时编制环境保护措施。

4.4.4 对项目工程施工工艺、设备环保技术管理工作全面负责。

4.4.5 参加环保事故的调查处理。

4.6 生产总监环保职责

4.6.1 生产总监是生产系统环保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4.6.2 负责在主管生产的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环保工作。

4.6.3 负责职权范围内的环保检查工作，落实环保整改项目的实施。

4.6.4 负责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达标排放工作；全面完成公司下达的各项管理指标。

4.6.5 负责公司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在生产系统贯彻实施，落实环保管理考核。

4.6.6 承担生产设备的运行、维护、保养的管理责任。生产现场管理、区域卫生管理。

4.6.7 负责对公司环保工作做出合理性设计、建议，以改进公司内部各项环保工作的完善。

4.7 生产总监助理环保职责

4.7.1 生产总监助理在生产总监的领导下，按职责分工负责工作范围内的环保工作。

4.7.2 负责做好排污申报工作，并协调好与环保等相关部门的关系。

4.7.3 负责对污水水质状况化验、监控。按要求定期检测三废排放，进行三废污染评估分析等。

4.7.4 对公司的各部门排污情况有权进行检查监督。

4.7.5 负责审定清洁生产工作计划，将清洁生产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巩固清洁生产成效，实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目标。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

4.7.6 负责公司“三废”数据整理及数据跟踪工作。定期检测，发现问题与相关部门联系并解决，不能解决的，上报公司领导做出相应措施。

4.7.7 负责有关环境扰民问题的调查、调解工作。

4.7.8 对公司下达的环保指标协助厂长抓具体落实工作。

4.7.9 协助厂长抽查设备运行情况，对违反环保制度者进行处罚。

4.7.10 协助厂长起草环保管理制度，对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修订。

4.7.11 负责各类环境统计报表，资料的填写，汇总、上报。

4.8 设备维修经理环保职责

4.8.1 设备维修经理是设备部环保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4.8.2 负责环境保护新技术，新工艺在公司的推广。

4.8.3 负责技术改造项目环境保护论证。

4.8.4 负责环境保护项目技术改造的方案提交。

4.8.5 负责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修档案的管理。

4.8.6 负责环保装置巡查员、管理人员的技术培训工作。

4.8.7 协同人力资源部对职工进行环境保护知识的教育培训。

4.8.8 安排技改项目时，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尽最大限度将污染物消除在生产过程中，减少或不产生新的污染。

4.8.9 负责列入固定资产的环保设施的管理，安排“三废”治理装置非定型设备的

制造和备品备件加工。

4.8.10 在编制大、中设备检修计划时，同时编制环保设施、设备检修计划。

4.8.11 负责新建项目有关环境保护的技术方案委托工作。

4.9 生产部副总环保职责

4.9.1 生产部副总是生产部环保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4.9.2 认真宣传、执行环保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并监督检查各部门，特别是生产车间的执行情况。

4.9.3 负责配合设备维修部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及各种设备维修、改造计划。

4.9.4 负责配合上级主管部门进行检查和调查工作。

4.9.5 配合生产总监处理各种应急事务。

4.9.6 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人员对全公司的环保设施的运营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应立即上报并组织人员进行整改，落实清洁生产工作计划。

4.9.7 负责制订考核办法，对环保工作人员进行考核。

4.9.8 对环保有贡献者及事故责任者提出奖惩意见。

4.9.9 负责组织环保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4.9.10 负责组织、协调环保的监测工作。

4.10 生产经理环保职责

4.10.1 生产经理是车间环保工作的第一负责人。

4.10.2 对于公司环保管理部门下达的各项工作，有向下属员工传达、宣传的责任。

4.10.3 在生产经理不在现场的情况下，相关环保工作由现场最高职位人员负责调配、落实。

4.10.4 有对所在车间的巡查员日常环保工作的监督责任。

4.10.5 加强设备管理，规范操作规程，防止污染环境。

4.10.6 对车间员工进行环保教育和培训。

4.11 车间主任环保职责

4.11.1 车间主任是车间环保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4.11.2 严格履行岗位职责，重点巡检设备运行情况，负责日常的环保管理工作。做到日常文明生产、清洁生产。

4.11.3 严格执行岗位操作规程，对所属设备加强管理，保持良好运行状态。

4.11.4 设备、设施发生意外事故，要积极组织力量抢救，并立即报告生产领导，

认真分析原因，制定防范措施。

4.11.5 发生事故及时报告，保护现场，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参与当班发生的环保事故调查。

4.11.6 检查工艺指标、设备运行中的环保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4.11.7 组织员工学习和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遵守适用的环保法律法规，杜绝违章，并积极支持车间的环保工作。

4.12 污染治理小组成员环保职责

4.12.1 协助小组领导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环保方面的指示和规定，具体负责配合公司的环保管理工作，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12.2 负责编制公司环保治理计划，检查并督促计划的落实。

4.12.3 监督生产现场的日常环保检查，发现和消除环境隐患，制止违章行为，对检查情况及处理结果作记录。

4.12.4 负责对公司的环保工作，将生产污染物排放的统计和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报公司领导。

4.12.5 负责公司环保事务与生产职能部门的联络工作。

4.12.6 参与公司污染事故的调查、分析、处理并负责上报。

5、环保管理机构图

在公司总经理的领导下，公司设污染治理领导小组，由公司生产副总任组长，生产总监任副组长，成员由各职能部门负责人任组员，车间主任和班组长为兼职环保员。（后附组织机构图）

6、监督与检查

6.1 本制度由综合管理部、生产部负责对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6.2 污染治理小组有权对不落实的部门或个人进行处罚。

6.3 各级管理部门负责根据本责任制度进行目标责任分解，并纳入公司经济责任制、岗位责任制中进行考核。



关于我们

产品与服务

科研创新

新闻与媒体

可持续发展

职业发展

搜索

EN

关于长沙兴嘉智能制造技改升级项目配套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

发布作者： 2023-02-14

该项目是在已有生产线产能8000吨/年的基础上通过技术改造新增产能12000吨/年，改造后该生产线多产预混料总产能20000吨/年，现拟对该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本项目对车间含尘废气排放口进行了改造，并于2023年2月13日改造完成，现进行环保设施的竣工及调试公示。环保设施竣工日期为2023年2月13日，调试日期为2023年2月14日-2023年2月15日。

< 上一篇资讯

下一篇资讯 >



关于我们

产品与服务

科研创新

新闻与媒体

可持续发展

职业发展



附件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长沙兴嘉智能制造技改升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22 年 7 月，湖南朗润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长沙兴嘉智能制造技改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8 月取得了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长沙兴嘉智能制造技改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2]179 号）。

2023 年 2 月，建设单位进行了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竣工进行公示，并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2 月 15 日进行了调试公示。

1.2 施工简况

项目主要是对现有多矿生产线进行智能升级改造，主要升级改造内容包括：①软件升级（包含 ERP 升级和 Wincos 生产控制升级）；②硬件设施改善（包含工业机械手的使用和厂房改进装修等），通过技改升级，实现多矿预混料生产规模增至 20000 吨/年。

项目施工工程量不大，施工中严格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

复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3年2月，项目竣工并开始调试，2023年4月27日~28日委托湖南桓泓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该检测公司通过了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认证，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能力。湖南朗润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编制完成了《长沙兴嘉智能制造技改升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长沙兴嘉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环境组织机构，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设有1名环境专员负责环境管理和监督工作，并负责环保措施的落实，对项目废气、固体废物等的处理、排放及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进行监督。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